

# 撤回商标评审申请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申请人曾于\_\_\_\_年\_\_月\_\_日对第\_\_\_\_类第\_\_\_\_  
号\_\_\_\_商标向你委提出\_\_\_\_  
申请, 商标评审申请编号为\_\_\_\_。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申请撤回该评审申请。具体理由如  
下:

申请人章戳(签字)

年 月 日

商标代理组织章戳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填写此申请书时请认真阅读背面的填写须知, 并应按照须知要求提供相应文件材料。

# 填写须知

1. 此申请书适用于依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提出的撤回商标评审申请。
2. 本案商标为国际注册的，应在注册号前加“G”。
3. 商标代理组织代理申请人提出撤回商标评审申请的，须有申请人的书面授权。
4. 共同申请人或共有商标当事人所指定的代表人提出撤回商标评审申请的，须一并提交被代表的当事人的书面授权书。
5. 具体理由较多书写不下的，可续页书写，并标明页码。